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351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翟恆威

被 繼 承 人 曾耀德（亡）

關 係 人 鄭崇文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鄭崇文律師為被繼承人曾耀德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曾耀德（男，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民國113年12月12日死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桃園市○○區○○路000巷0弄00號）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曾耀德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壹年內向本院陳報承認繼承，如不於公示期限內陳報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大陸地區之繼承人依法繼承、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曾耀德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被繼承人於113年12月12日死亡，遺有不動產及勞工退休金，惟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無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又無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為保障聲請人上開債權，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01 二、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
02 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
03 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次按繼承開始時，
04 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
05 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
06 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
07 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此觀民法第1176
08 條第6項、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自明。

0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之個人基本
10 資料、家事公告、繼承系統表、本院113年度促字第12304號
11 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勞動部勞工
12 保險局函等件為證，又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先
13 於被繼承人死亡，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司繼字第694
14 號卷宗核閱屬實，是以，聲請人聲請本院選任被繼承人之遺
15 產管理人，核與上揭規定並無不合。經本院函詢桃園律師公
16 會，有鄭崇文律師及楊正評律師具狀表示願意擔任被繼承人
17 所遺財產之遺產管理人，此有卷附陳報狀及同意書可參，本
18 院審酌鄭崇文律師為執業律師，具法律專業知識與能力，與
19 被繼承人所遺財產並無利害關係，若由其擔任遺產管理人，
20 定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並順利達成
21 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從而，本件選任鄭崇文律師為
22 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適當，且與法律規定相合，應
23 予准許，並依法為公示催告。

24 四、爰裁定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6 繳納裁判費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石曉芸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